

國立屏東大學應用物理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

103 年 12 月 4 日本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3 年 12 月 24 日本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4 年 01 月 19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有關學生修讀本系為輔系之事宜，除應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規定外，並依本作業要點辦理之。
- 三、本系每年招收輔系學生名額於三月底前公佈，由系主任召集相關教師組成遴選小組，進行書面資料審查作業。
- 四、學生修讀本系為輔系須修畢本系所開課程，課程名稱為普通物理學(一)(二)、電磁學(一)(二)及近代物理(一)(二)專業必修課程，修滿二十學分。
- 五、學生修讀輔系之課程，以採隨班附修為原則。
- 六、學生申請時間及應備審查資料：
 - (一)申請時間：每年二月底前。
 - (二)應備審查資料：輔系申請書、前一學期成績單及其它物理學習成果佐證資料，供本系作書面審核。
- 七、修習之課程與學分數，應依本系所訂之輔系課程標準修讀。
- 八、本作業要點如有未詳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作業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應用物理系

應用物理系選修讀輔系專門課程

103年12月4日本系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103年12月24日本系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
104年01月1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課程代碼	課程名稱	學分	時數	必選修	備註
PHY1001	普通物理學(一) General Physics I	4	4	必修	學生必須修滿20必修學分
PHY1002	普通物理學(二) General Physics II	4	4	必修	
PHY2003	電磁學(一) Electromagnetism I	3	3	必修	
PHY2004	電磁學(二) Electromagnetism II	3	3	必修	
PHY2007	近代物理(一) Modern Physics I	3	3	必修	
PHY2008	近代物理(二) Modern Physics II	3	3	必修	